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2MAK5F31F7J

扫描二维码
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
APP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信息、企业信用状况



副本编号:1-1

名称 邯郸市城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鞠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社会调查; 风险评估;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政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绿化南路318号大北城
佳苑南区5号楼二单元102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鞠 丽 (总经理)

核 定：封美丽 (工程师)

审 查：高红霞 (工程师)

校 核：高珊珊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 侠 (工程师)

编 写：梁胜军 (工程师)

(参编章节：第三、四、五章、附图附件)

刘 婷 (工程师)

(参编章节：前言、第一、二、六、七章)

目录

前言	1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4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5
2.1 主体工程设计	15
2.2 水土保持方案	1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表土保护	18
3.3 弃渣场设置	18
3.4 取料场设置	18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3.6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20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2
4.1 质量管理体系	3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34
4.3 总体质量评价	3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39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39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39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39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41
6 水土保持管理	42
6.1 组织领导	42
6.2 规章制度	42
6.3 建设管理	43
6.4 水土保持监测	43
6.5 水土保持监理	44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5
7 结论	46
7.1 结论	46
7.2 遗留问题安排	46
8 附表、附件及附图	47
8.1 附表	47
8.2 附件	47
8.3 附图	47
附表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48
附表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48
附表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48
附表 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49
附表 5: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49
附表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表	50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51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2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60
附件 4: 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63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64
附件 6: 工程弃方外售协议	65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影像资料	67

前言

近年来，随着涉县国民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区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了质的飞跃，人们的生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丰富多彩，一批批民生工程相继建成使用，城区道路、公园景观的建设明显的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在邯郸各地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涉县坚持大手笔规划、大气魄推进落实，重点实施县城综合治理、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

鉴于上述情况，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大量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优势，在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建设“涉县阳光云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变原区域的面貌，对涉县整体形象和品位提升有一定的影响，还可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整体城乡建设水平，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对当地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带动经济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区域，是由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²，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

2023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核准的批复》（涉行审投核字[2023]9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4262023YG0003394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4262023GG0013319 号）；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建字第 1304262024GG0012423 号）；

2024 年 5 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4年5月3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

2024年6月12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426202406120101）。

根据批复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总占地面积5.0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施工实际占地5.08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5个防治分区，工程实际施工中的防治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5个防治分区，工程实际施工中的防治分区与报告设计一致。项目实际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26年4月建设完成。

2026年5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补充编制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的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目前的水土流失强度基本达到了国家对该地区土壤侵蚀量容许值。

2023年10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并在水保方案批复后委托其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进行监理。项目监理部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基本原则，完成了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根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相关记录资料，经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5个单位工程合格5个，单位工程合格率为100%；9个分部工程合格9个，分部工程合格率100%；单元工程总体合格。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四制”管理，坚决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施工单位依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及后续设计图纸，编制

了详尽的施工组织方案，在施工作业中坚持“先拦后弃、先排水后开挖”的施工原则，合理安排扰动时序，严控施工活动范围。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实施了全过程旁站与巡检，确保各项措施按图施工、质量达标。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面完工，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措施保存完好、运行稳定，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后续设计的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6年6月，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合实施方案及分部验收等设计文件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自查验收工作，自查验收结论为：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现由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区域			
工程类别		房地产工程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 ² ，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		所在流域 海河流域	
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涉县行政审批局 2024.05.31 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			
本阶段验收范围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施工区域			
本阶段已完措施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及回覆 1.12 万 m ³ 、雨水排水工程 1516m、透水砖铺装 240m ² ，土地整治 2.02hm ²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栽植乔木 709 株、栽植灌木 516 株、地被植物 1.61hm ²)			
	临时措施	防尘网 58800m ² 、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270m ³			
	措施变化主要原因	建筑物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2800m ² 。		
		道路广场区	1、根据地形条件，布设的雨水管网长度较方案增加 956m； 2、为增加小区内雨水下渗，补充实施了透水砖铺装，铺装面积 240m ² ； 3、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4500m ² 。		
		景观绿化区	1、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情况，为提升小区的居住品质，实际实施的景观绿化工程提高了栽植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数量(其中，乔木增加 349 株，灌木增加 151 株，地被植物增加 0.66hm ²)，取消了撒播草籽； 2、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4500m ²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500m ² 。		
	临时堆土区	实际施工中，布设的临时堆土区面积根据施工实际需求进行了缩减，相应的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3000m ² ，临时拦挡工程量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62m ³ 。			
本阶段已完工程治理验收	治理验收项目	总体质量	外观质量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本阶段验收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万元		127.1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万元		328.10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1、根据主体设计变动情况增加了透水砖铺装、雨水排水工程等措施数量，使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2、主体设计提高了景观绿化区的绿化标准，绿化单价提高，使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3、水保方案使用的临时措施单价偏高，且临时堆土区变小后布设的措施量减少，采取实际单价后，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4、独立费用减少 2.47 万元，建设管理费实际未发生，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列，总体数量较方案减少了 2.47 万元； 5、基本预备费未发生，减少 6.79 万元。			
本阶段应开展的弃渣场稳定评估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遗留问题安排及下阶段水土保持计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建议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运营期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对植被措施定期养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绿化南路318号大北城佳苑南区5号楼二单元102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迎春街与牌坊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海岸小区物业楼
联系人及电话	牛敬月 17832647617	联系人及电话	王栋梁 18331850759
电子邮箱	17832647617@163.com	电子邮箱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签字（盖章）		生产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监测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34' 00.717''$ ，东经 $113^{\circ} 39' 14.050''$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2 ，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2 ，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7800 万元，土建投资 34712.70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

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公用配套工程等。

1、建构筑物

本项目建构筑物主要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m²，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0.67hm²。

本工程场地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较高，项目建构筑物采用筏板基础及独立基础。

2、道路广场

项目内部道路、交通布局依照场址外部环境及地块总体布局统筹安排，建筑主体在地块内纵向排列，设置 3 个小区出入口，分别位于地块西侧育才街、南侧滨河路及北侧规划路上，小区内道路均沿建构筑物环形分布，小区路宽 4.00m，采用混凝土路面，长度为 1100m。区内机动车停车采用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停车方式。

项目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2.39m²，其道路广场方案应遵循项目区的总体规划，采用不同颜色和拼接方案布置，在功能和外观上均满足项目总体规划的要求。

3、景观绿化

绿化景观设计力求与建筑周边景观的一致性，符合小区的整体规划，建筑单体周边，以种植草坪、低矮的灌木和花卉为主。建筑周边须处理好植物与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间距问题。项目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2.02m²。

表 1-1 项目区植物苗木统计表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或地径	高度	冠径	栽植密度		
乔木						
丛生五角枫	8cm	7.0m			株	12
丛生朴树	8cm	7.0m			株	10
丛生复叶槭	8cm	7.0m			株	3
五角枫	16cm	7.5m			株	43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或地径	高度	冠径	栽植密度		
造型松		6.5m			株	6
法桐	20cm				株	24
银杏	16cm	6.5m			株	47
	20cm	5.5m			株	20
国槐	18cm	8.5m			株	39
白蜡	16cm	7.0m			株	28
紫玉兰	10cm	5.5m			株	80
山杏	12cm	4.0m			株	48
	12cm	3.0m			株	48
日本晚樱	10cm	3.0m			株	68
垂丝海棠	10cm	3.5m			株	92
鸡爪槭	10cm	3.0m			株	9
白皮松		3.5m			株	22
		3.0m			株	30
丛生紫薇		3.0m			株	80
小计	—	—	—	—	株	709
灌木						
大叶黄杨球		2.0m	200cm		株	22
		1.8m	200cm		株	24
		1.5m	200cm		株	31
海桐球		1.8m	200cm		株	47
石楠球		1.5m	200cm		株	100
		1.2m	200cm		株	20
		1.0m	200cm		株	80
		0.8m	200cm		株	20
小叶黄杨球		1.5m	200cm		株	6
		1.2m	200cm		株	16
金叶女贞球		1.2m	200cm		株	2
冬青球		1.5m	200cm		株	9
		1.2m	200cm		株	14
丛生紫荆			200cm		株	25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胸径或地径	高度	冠径	栽植密度		
北海道黄杨			80cm		株	100
小计	—	—	—	—	株	516
地被植物						
小叶黄杨				49 株/m ²	株	59976
金森女贞				49 株/m ²	株	97461
大叶黄杨				49 株/m ²	株	174930
海桐				49 株/m ²	株	20042
红叶石楠				49 株/m ²	株	113705
南天竹				49 株/m ²	株	120202
麦冬				81 株/m ²	株	40071
金叶女贞		30cm		16 株/m ²	株	4896
欧石竹				16 株/m ²	株	25792
佛甲草				16 株/m ²	株	10400
过路黄				16 株/m ²	株	3112
平枝荀子		30cm		16 株/m ²	株	14280
小计	—	—	—	—	株	684867

4、其他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管道从项目区西侧育才街及南侧滨河路接入市政给水管网。室外给水管道采用 PE 管，管径为 DN200mm。

(2) 雨水排水工程

在项目区内铺设 DN300-400 雨水管道收集项目区雨水，并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育才街市政雨水管网内。

项目区内敷设雨水干管，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西侧育才街）。根据规划区现状地形和道路分布的情况，划分具体的排水区域，计算相应排水区域的雨水量。区内雨水采用地面散排、道路集中的方式。地面雨水排往道路，道路设横坡，利用道路坡降排至道路一侧雨水口，汇集排至地下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向市政雨水管网，整个项目雨水排水走向为自东南向西北。本项目雨水管道布设长度为 1516m。

(3) 污水排水工程

在项目区内铺设 De315 污水管道与西侧育才街市政污水管道连接，项目区内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工程设置的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布设的污水管道直接排入项目区西侧育才街市政污水管线内。

(4) 供电工程

电源由地块周边市政电网引入，项目电源由市政各引来两条 10kV 电力电缆。根据用电需要，设计在地块内建设土建变电站 1 座，负责住宅、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供电。

(5) 燃气工程

项目气源引自项目区西侧育才街燃气中压管线，采用 DN300 燃气管线，根据地块需求，设置燃气调压柜。

(6) 采暖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和配套公建等，采暖利用城市集中供热，一次热源为城市集中供热的高温热水，由西侧育才街引入；地块内设 1 处换热站，结合地下室建设；二次热力主干管线为枝状管网，人防区域上以直埋敷设的方式引入每幢单体，非人防区域采用地下室顶板下吊装敷设的方式引入单体建筑内。

(7) 通信工程

信息传输业务有电信与邮政两大类。现代化生产要靠现代化的通信去组织和管理。根据现代化通信的要求，整个通信网是一个整体，通信网是由许多通信局站和许多通讯设备组合起来的，因此建立可靠合理的通讯网是地区高速、高效、可靠传输信息的需要。电讯管道应满足市话、长话、非话数据通讯，有线电视和其它通讯业务的要求。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布置

(1) 施工道路

项目周边区域路网发达，本项目临近育才街、滨河路等现状道路，交通便利，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无需新建施工道路。项目区内施工期间沿后期规划道路走向进行地基硬化，作为施工期间的临时便道，后期直接进行项目区道路施工，避免了二次扰动。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共布设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施工机械的停放，施工人员的临时驻留、办公及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等。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0.15hm²，位于项目区北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3) 临时堆土区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共布设 3 处临时堆土区，作为项目施工期间的土方临时堆放及转运场所，临时堆土区面积 1.66hm²，位于项目区西部、东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1.1.5.2 工程进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工期如下：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1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4.0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5.80 万 m³，填方总量 8.20 万 m³，弃方 7.60 万 m³，无借方。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项目弃方已由邯郸市砾石建材有限公司外运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08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区占地 0.67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 2.39hm²，景观绿化区占地 2.02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均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0.15hm²，临时堆土区面积 1.66hm²），不新增临时占地；工程占地统计见表 1-2。

表 1-2 工程总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草地	其他土地		
建构筑物区	0.55	0.12	0.67	永久
道路广场区	1.69	0.70	2.39	永久
景观绿化区	1.46	0.56	2.02	永久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永久
临时堆土区			(1.66)	永久
合计	3.70	1.38	5.08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涉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相差 1300m 以上。全境为山区，西北部海拔 1000~1562.9m 之间，中部海拔 500~1000m 之间，东南部海拔 250~500m 之间，最高点为西北部的羊大脑，海拔为 1562.9m，最低点在东南部漳河出境处河床，海拔 203m，相对高差 1359.9m。境内河谷纵横，山高坡陡，峰峦叠嶂，呈中低山区地貌，漳河及其各级支流迂回曲折，发育其中。受地质构造的影响和地表水的侵蚀作用，形成了涉县盆地、偏城、西戌、马布、关防岭底等相对低洼和周围相对高出的盆地和似盆地地貌。漳河及一、二级支流多成曲流，横断面是不对称“V”字型。因河道纵坡陡，水流急，旁蚀力大，许多河道（段）沟底冲刷严重，造成塌岸威胁。谷坡地横向成凸形，坡跟多成陡坎。纵向因低级支流切割，呈波浪状，为典型侵蚀性地貌形态。

项目区场地地貌单元属于太行山东麓，涉县盆地漳河 I 级阶地，拟建场地位于土质坡地的中部，场地地面起伏不大，原地貌高程为 443.96-448.05m，最大高差 4.09m。

1.2.1.2 气候气象

涉县地处北温带，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春秋干旱明显，夏季炎热多雨。多年平均气温 12.4℃，极端最高气温 40.4℃，极端最低气温-19.4℃，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000℃，多年平均降水量 576.7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70-80%，历年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120.8mm，降雨量年度变化大，最丰年年降雨量达 1096.7mm，最枯年年降雨量仅为 308.3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732.1mm。多年平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19m/s。无霜期 184d，最大冻土深 70cm。

1.2.1.3 河流水系

涉县域地表水径流属于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主要有三大河流：清漳河为境内第一大河流，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东源出山西省昔阳县沾尚镇，西源出山西省和顺县八赋岭，由山西省黎城县清泉村入涉县，经辽城、索堡、河南店、涉城、固新、西达、合漳等乡镇，在合漳村东与浊漳河汇流。境内全长 61km，河床平均宽 430m，流域面积 1217km²。浊漳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南源出山西省长子县发鸠山，西源出山西省沁县漳村，北源为山西省榆社县北部三仙脑，三源汇合后，在平顺县马塔村出山西省入涉县，在合漳村与清漳河汇流。境内全长 21km，河床平均宽 250m，流域面积 57km²。漳河由清漳河、浊漳河汇流而成。源起合漳村东，以河为界，南岸分别为河南省林州市、安阳县，北岸为县内合漳乡太仓，经康家庄出境入磁县。境内全长 31km，流域面积 28km²。

项目区属于海河流域南系漳卫南运河水系。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有清漳河、浊漳河、漳河。项目区西南距清漳河 90m，中间有现状道路及绿化带相隔，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周边的水文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2.1.4 土壤植被

根据土壤普查统计，全县有褐土、草甸土、水稻土 3 个土类，6 个亚类、19 个土属，75 个土种，18 个变种。褐土面积 135567hm²，占土壤总面积的 98.3%；草甸土面积 1400hm²、水稻土面积 99hm²，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1%和 0.7%。

项目区场地为褐土，主要地层除表层杂填土、素填土及种植土外，地基土为第四系坡洪积成因的黄土状粉土、粉质粘土、碎石类土和石灰岩组成。

项目区自然植被属于温带落叶灌丛带，地面零星分布有树木，多为低矮灌木。现有的乔木主要为核桃、花椒等，灌木主要为酸枣、荆条等，杂草以沙打旺为主。项目占地范围内无乔木，全部为杂草和灌木，项目区周边现状植被覆盖率 80%左右。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划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太行山山地丘陵区-太行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以及现场调查，涉县土壤侵蚀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总体为轻度。经过对项目区的调查，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加权平均值 $23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关于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划分，项目所在的涉县属于一级分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确定项目区属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3年10月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核准的批复》（涉行审投核字[2023]9号）；

2023年10月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核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4262023YG0003394号）；

2023年10月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核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4262023GG0013319号）；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4年5月23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核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建字第1304262024GG0012423号）；

2024年6月12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426202406120101）。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的要求，2024年5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5月31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及水土保持措施均未发生触及变更条件的变化，所以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具体分述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涉及条目对照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需进行变更的情形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动情况	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需进行变更的情形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动情况	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无变动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5.08hm ²	5.08hm ²	无变动	否
3		挖填土石方总量	24.10万m ³	24.00万m ³	较方案设计减少0.4%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m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	1.12万m ³	1.12万m ³	无变动	否
6		植物措施面积	2.02hm ²	2.02hm ²	无变动	否
7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提高了水土保持功能			否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3年10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5.08hm²，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2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3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5	临时堆土区	(2.32)		(2.32)
合计		5.08	0.00	5.08

3.1.2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的施工情况，对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根据调查，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hm²。

表 3-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	小计	占地性质
1	建构筑物区	0.67	永久占地
2	道路广场区	2.39	
3	景观绿化区	2.02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5	临时堆土区	(1.66)	
合计		5.08	—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5.08hm²，与方案设计面积一致；各分区根据主体设计情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施工期间，根据施工组织情况，由于临时堆土量减少，临时堆土区面积减少 0.66hm²，但临时堆土区均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数据无变化。

表 3-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	面积变化	变化原因	
1	防治 责任 范围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0.00	—
2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0.00	—
3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0.00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00	—
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0.66)	根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合计		5.08	5.08	+0.00	—	

3.2 表土保护

项目施工前,对占地区域内的表土进行了剥离保护,施工期间,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对临时堆土进行了防尘网苫盖及临时拦挡防护。经统计,本项目场区内可剥离保护的表土总量约为 11240m^3 ,剥离表土量为 11210m^3 ,表土保护率可达 99.73%。

3.3 弃渣场设置

根据主体施工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共产生弃方 7.60 万 m^3 。

根据调查,项目弃方已由邯郸市砾石建材有限公司外运综合利用,未设置弃渣场。

3.4 取料场设置

根据主体施工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施工中无借方,工程不需设置取土场。

3.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5.1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5 个防治分区。在水土流失预测及分析、评价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布设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工程实际施工中,根据工程区域环境特点、工程布置情况,对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不但形成了完整的、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提高了项目的水土保持功能。

(1) 建构筑物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 ②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2) 道路广场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雨水排水工程；
- ②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覆盖。

(3) 景观绿化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工程；
- ③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 ①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5) 临时堆土区

- ①临时措施：临时拦挡、防尘网覆盖。

3.5.2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工程实际防治分区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合理，水土保持功能没有降低，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相比存在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建构筑物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 ②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2) 道路广场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透水砖铺装、雨水排水工程；
- ②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覆盖。

(3) 景观绿化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
-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工程；
- ③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5) 临时堆土区

①临时措施：临时拦挡、防尘网覆盖。

3.5.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变化分析

为提高小区的雨水下渗，施工中对部分小广场区域补充实施了透水砖铺装；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未降低工程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			措施变化分析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防尘网覆盖	表土剥离、防尘网覆盖	无变化	—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雨水排水工程、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覆盖	表土剥离、雨水排水工程、透水砖铺装、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覆盖	增加：透水砖铺装	为提高小区的雨水下渗，施工中对部分小广场区域采用了透水砖铺装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工程、防尘网覆盖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工程、防尘网覆盖	无变化	—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覆盖	防尘网覆盖	无变化	—
临时堆土区	临时拦挡、防尘网覆盖	临时拦挡、防尘网覆盖	无变化	—

3.6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措施

3.6.1.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对建构筑物区占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0.55hm^2 ，剥离厚度 0.30m ，共需剥离表土 0.17万 m^3 ；施工期间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施工后期全部回覆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

(2)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为避免扬尘污染及风蚀危害的发生,方案设计在建构筑物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裸露地表及开挖边坡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经统计,建构筑物区施工期间共需布设防尘网约 5000m²。

3.6.1.2 道路广场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对道路广场区占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1.69hm²,剥离厚度 0.30m,共需剥离表土 0.51 万 m³;施工期间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施工后期全部回覆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

②雨水排水工程

沿主体工程设计沿项目区道路布设 DN300~400 雨水管道,采用 HDPE 管,区域内雨水经路面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项目区西侧育才街现状市政雨水管网内。雨水排水工程共需铺设雨水管道 560m。

(2)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为避免扬尘污染及风蚀危害的发生,方案设计在道路广场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裸露地表及开挖边坡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经统计,道路广场区施工期间共需布设防尘网 8000m²。

②临时排水沉沙

施工期间,为防止施工期雨季降雨后积水及形成的地表径流对扰动地表造成冲刷,主体设计在区内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沉沙系统。道路广场区共需布设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座。

3.6.1.3 景观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及回覆

对景观绿化区占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面积约为 1.46hm²,剥离厚度 0.30m,共需剥离表土 0.44 万 m³;施工期间临时堆放于项目设置的临时堆土区内,施工后期与建构筑物区及道路广场区前期剥离的表土一同回覆于绿化区域内,共计回

覆表土 1.12 万 m^3 。

②土地整治

为保障后期植被生长条件，共需土地整治面积 2.02 hm^2 。

(2) 植物措施

①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区栽植乔木 360 株，栽植灌木 365 株，地被灌木 0.95 hm^2 ，撒播草籽 0.51 hm^2 。

(3)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为避免扬尘污染及风蚀危害的发生，方案设计在景观绿化区施工期间对区域内的裸露地表及开挖边坡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经统计，景观绿化区施工期间共需布设防尘网 10000 m^2 。

3.6.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区域进行防尘网覆盖处理，以减小风蚀危害，降低扬尘污染。施工生产生活区共需布设防尘网 1500 m^2 。

3.6.1.5 临时堆土区

(1)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区堆放的土方进行防尘网覆盖，以减小风蚀危害，降低扬尘污染。临时堆土区共需布设防尘网面积约为 25000 m^2 。

②临时拦挡

对堆土周边布设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防护，临时堆土区共需布设编织袋临时拦挡 332 m^3 。

3.6.1.6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表 3-5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3	0.17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1	
		2	雨水排水	m	560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8000	
		2	临时排水沟	m	420	
		3	临时沉沙池	座	1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4	
		2	表土回覆	万 m ³	1.12	
		3	土地整治	hm ²	2.02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	1	栽植乔木	株	360
			2	栽植灌木	株	365
			3	地被灌木	hm ²	0.95
			4	撒播草籽	hm ²	0.51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0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5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25000	
		2	临时拦挡	m ³	332	

3.6.2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3.6.2.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对建构筑物区占用的表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作业,剥离面积约为 0.55hm²,剥离厚度 0.30m,共剥离表土 0.17 万 m³。

(2)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进行了防尘网覆盖,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建构筑物区共布设防尘网 7800m²。

3.6.2.2 道路广场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对道路广场区占用的表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作业,剥离面

积约为 1.69hm²，剥离厚度 0.30m，共需离表土 0.51 万 m³。

②雨水排水工程

沿项目区道路敷设 DN300~400 的雨水管道，并在道路表面预留雨水收集口（雨算子），雨水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排水工程布设长度为 1516m。

③透水砖铺装

在项目区部分地面停车位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40m²。

(2)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覆盖，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道路广场区共布设防尘网 12500m²。

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工程施工期内沿区域内施工道路设置了临时排水系统，用于施工期间项目区内的雨水外排，道路广场区共布设临时排水沟 420m，临时沉沙池 1 座。

3.6.2.3 景观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及回覆

对景观绿化区占用的表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作业，剥离面积约为 1.46hm²，剥离厚度 0.30m，共需离表土 0.44 万 m³。

项目在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前，将工程前期剥离的表土全部回覆于绿化区域内作为种植土使用，景观绿化区共回覆表土约 1.12 万 m³。

②土地整治

为提高植株成活率，项目在绿化工程施工前，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措施，面积约为 2.02hm²。

(2) 植物措施

①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区栽植乔木 709 株，栽植灌木 516 株，地被植物 1.61hm²。

(3)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范围内的裸露地表进行防尘网覆盖，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

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景观绿化区共布设防尘网 14500m²。

3.6.2.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临时堆放施工材料的区域进行了防尘网覆盖处理，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共布设防尘网 2000m²。

3.6.2.5 临时堆土区

(1) 临时措施

①防尘网覆盖

工程施工期内对临时堆土区堆土边坡区域进行了防尘网覆盖处理，采用承受力 100 的聚乙烯建筑防尘网，网目密度 1500 目/100cm²。临时堆土区共布设防尘网 22000m²。

②临时拦挡

工程施工期内对临时堆土区占地外沿进行了拦挡防护，布设临时拦挡 270m³。

3.6.2.6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表 3-6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7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78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1	
		2	雨水排水	m	1516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40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2500	
		2	临时排水沟	m	420	
		3	临时沉沙池	座	1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4	
		2	表土回覆	万 m ³	1.12	
		3	土地整治	hm ²	2.02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工程	栽植乔木	株	709
		2		栽植灌木	株	516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3	地被植物	hm ²	1.61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4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20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22000
		2	临时拦挡	m ³	270

3.6.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一、建构筑物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2800m²。

二、道路广场区

- 1、根据地形条件，布设的雨水管网长度较方案增加 956m；
- 2、为增加小区内雨水下渗，补充实施了透水砖铺装，铺装面积 240m²；
- 3、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4500m²。

三、景观绿化区

1、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情况，为提升小区的居住品质，实际实施的景观绿化工程提高了栽植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数量（其中，乔木数量增加 349 株，灌木数量增加 151 株，地被植物增加 0.66hm²），取消了撒播草籽；

2、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4500m²。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500m²。

五、临时堆土区

实际施工中，布设的临时堆土区面积根据施工实际需求进行了缩减，相应的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3000m²，临时拦挡工程量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62m³。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见下表。

表 3-7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别	水保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量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7	0.17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7800	+28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1	0.51	+0.00	
		雨水排水	m	560	1516	+956	
		透水砖铺装	m ²	/	240	+24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m ²	8000	12500	+4500	
		临时排水沟	m	420	42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4	0.44	+0.00	
		表土回覆	万 m ³	1.12	1.12	+0.00	
		土地整治	hm ²	2.02	2.02	+0.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	栽植乔木	株	360	709	349
			栽植灌木	株	365	516	151
			地被灌木	hm ²	0.95	1.61	0.66
			撒播草籽	hm ²	0.51	0	-0.51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m ²	10000	14500	+4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m ²	1500	2000	+5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m ²	25000	22000	-3000	
		临时拦挡	m ³	332	270	-62	

3.6.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

3.6.4.1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主体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各方遵守施工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工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同时属于主体工程的单位工程（或单项、单元工程），已经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本工程实际进度并配合主体工程进度顺利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表 3-8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表

分区	工程措施	实施进度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2023.10~2023.11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2023.10~2023.11

分区	工程措施	实施进度
	雨水排水工程	2025.01~2025.05
	透水砖铺装	2025.11~2025.12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2023.10~2023.11
	表土回覆	2025.07~2025.08
	土地整治	2025.08~2025.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临时堆土区	—	—

3.6.4.2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植物措施主要为项目区绿化美化。后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区植被进行补植和养护管理。

表 3-9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进度表

分区	植物措施	实施进度
建构筑物区	—	—
道路广场区	—	—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工程	2025.09~2026.04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临时堆土区	—	—

3.6.4.3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本项目临时措施包括防尘网、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等。按照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临时措施贯穿了主体施工全过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抑制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表 3-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表

分区	临时措施	实施进度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4.05
道路广场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6.04
	临时排水沟	2023.10~2023.11
	临时沉沙池	2023.10~2023.11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6.04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5.08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2023.10~2024.06
	临时拦挡	2023.10~2023.11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7.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已批复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报告设计水土保持总投资 127.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2.2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1.50 万元，独立费用 31.47 万元，预备费 6.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万元。

3.7.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28.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8.9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38.44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14.58 元，独立费用 29.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万元。

表 3-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8.97			38.97
1	建构筑物区	0.84			0.84
2	道路广场区	29.82			29.82
3	景观绿化区	8.31			8.3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00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38.44		238.44
1	建构筑物区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0.00		0.00
3	景观绿化区		238.44		238.44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00		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4.58			14.58
1	建构筑物区	1.56			1.56
2	道路广场区	3.16			3.16
3	景观绿化区	2.90			2.9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5	临时堆土区	6.56			6.56
	一至三部分之和	53.55	238.44		291.9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9.00	29.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0.00	0.0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7.00	7.00
3	科研勘测费			8.00	8.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8.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00	6.00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53.55	238.44	29.00	320.99
	预备费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工程总投资				328.10

3.7.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28.10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 127.14 万元增加 200.96 万元。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18.0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8.97 万元，较方案增加了 20.9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主体设计变动情况增加了透水砖铺装、雨水排水工程等措施数量，使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32.2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38.44 万元，较方案增加了 206.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提高了景观绿化区的绿化标准，绿化单价提高，使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31.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58 万元，较方案减小了 16.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水保方案使用的临时措施单价偏高，且临时堆土区变小后布设的措施量减少，采取实际单价后，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4) 独立费用减少 2.47 万元，建设管理费实际未发生，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列，总体数量较方案减少了 2.47 万元。

(5) 基本预备费未发生，减少 6.79 万元。

(6) 实际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11 万元，与水保方案批复一致。

表 3-1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方案估算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8.01	38.97	+20.96
1	建构筑物区	0.84	0.84	+0.00
2	道路广场区	8.94	29.82	+20.88
3	景观绿化区	8.23	8.31	+0.0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00	0.00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2.26	238.44	+206.18
1	建构筑物区	0.00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0.00	0.00	+0.00
3	景观绿化区	32.26	238.44	+206.1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1.50	14.58	-16.92
1	建构筑物区	2.54	1.56	-0.98
2	道路广场区	4.74	3.16	-1.58
3	景观绿化区	5.09	2.90	-2.19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6	0.40	-0.36
5	临时堆土区	17.36	6.56	-10.80
6	其他临时工程	1.01	0.00	-1.0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1.47	29.00	-2.47
1	建设管理费	1.23	0.00	-1.2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7.00	-1.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8.00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8.24	8.00	-0.24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6.00	6.00	+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3.24	320.99	+207.75
预备费		6.79	0.00	-6.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7.11	+0.00
总投资		127.14	328.10	+200.9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围绕“质量第一”这一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进行建设管理。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发展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建设达到高效率、高质量、高速度，使工程质量达到 100% 合格。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总指挥部组织设计、质检、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对各单位质的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检与验收，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管理。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为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要求，依据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标准，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有针对性地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设计质量和适用性。

4.1.3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期间，质检单位对现场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参建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质量监督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制度，督促各责任主体，促使施工单位以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为指导，帮助施工单位结合自身企业及工程建设实情，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质量监督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对质量监督制度进行补偿完善，确保质量监督工作在执行落实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同时负责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严格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对施工进行实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置、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土地平整起至工程完工，从所用材料道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涉县新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建立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了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苗木进行质检，对进场的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施工质量证明试验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1.6 施工事故及处理

本项目总指挥部始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工程安全行动的指南，成立了以各参建单位一把手为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制，同时要求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安全意识，消除麻痹思想，做到警钟长鸣，经常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限时整顿，在安全生产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业主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原则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的划分规定,本次验收将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单位工程是指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单元工程是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有5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111个单元工程。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5个单位工程;其中土地整治工程下划场地整治、表土保护2个分部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下划降水蓄渗1个分部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下划防洪排水1个分部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下划点片状植被1个分部工程,临时防护工程下划覆盖、排水、沉沙、拦挡4个分部工程;场地整治下划3个土地整治单元工程,表土保护下划3个表土剥离及1个表土回覆单元工程,降水蓄渗下划1个透水砖单元工程,防洪排水下划31个雨水排水单元工程,点片状植被下划3个景观绿化工程单元工程,覆盖下划60个防尘网单元工程,拦挡下划3个临时拦挡单元工程,排水下划5个临时排水单元工程,沉沙下划1个临时沉沙池单元工程;该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程的具体项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
			名称	数量	
建构筑物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保护	表土剥离	1	按剥离斑块,每处施工场地划分1个单元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8	按面积划分,每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9	—
道路广场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保护	表土剥离	1	按剥离斑块,每处施工场地划分1个单元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排水	31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30~50m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3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1	每个单元工程0.5hm ² ,大于0.5hm ²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
			名称	数量	
	渗工程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13	按面积划分,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	5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小计			19	—
合计			52	—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保护	表土剥离	1	按剥离斑块, 每处施工场地划分 1 个单元
		表土保护	表土回覆	1	按回覆斑块, 每处施工场地划分 1 个单元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3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小计			5	—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工程	3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15	按面积划分,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23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2	按面积划分,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2	—
临时堆土区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22	按面积划分,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拦挡	临时拦挡	3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25	—
总计				11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验收

验收组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包括主要原材料

的检验、施工单位“三检”、监理工程师初验、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资料。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和处理缺陷等进行综合评定。本着认真、公正、负责的原则,对工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项目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恢复状况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1)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查阅了工程措施设计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情况等资料;质量评定资料、施工单位施工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报告、监测单位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等。经查实,所有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资料齐全,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要求执行,均达到了验收的标准。

验收组对土地整治、透水砖铺装、雨水排水工程、表土剥离及回覆等工程措施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检查,经查验,工程措施合格率为 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保护	表土剥离	3	100%	合格
		表土回覆	1	100%	合格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3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排水	31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1	100%	合格
合计			39	—	—

经检查,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要求执行,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较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措施任务,达到了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措施总体评价合格。

(2) 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查阅了施工组织设计、栽种植情况、成活率和保存率等资料;质量评定资料、施工单位施工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报告、监测单位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等。经查实,所有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资料齐全,施工中严格按照绿化标准要求执行,均达到了验收的标准。

验收组对景观绿化工程等植物措施实施了现场检查，经查验，项目绿化植株成活率均达到 95%以上，植物措施合格率为 100%。

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工程	3	100%	合格
合计			3	—	—

经检查，该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较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植物措施任务，达到了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树草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成活率高，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标，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评价合格。

(3) 临时措施质量评定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主要在主体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在施工结束后无法检验，其质量评定结果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定。通过查阅施工、监测、监理资料，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按时实施，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60	100%	合格
	排水	临时排水	5	100%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100%	合格
	拦挡	临时拦挡	3	100%	合格
合计			69	—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划分为：5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1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合格 111 个，合格率为 100%；分部工程合格 9 个，合格率为 100%；单位工程合格 5 个，合格率为 100%。

表 4-5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保护	表土剥离	3	100%	合格
		表土回覆	1	100%	合格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3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排水	31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1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工程	3	10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防尘网	60	100%	合格
	排水	临时排水	5	100%	合格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100%	合格
	拦挡	临时拦挡	3	100%	合格
合计			111	—	—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配置得当,树草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成活率高,对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由于工程已经完工,施工过程中临时防护措施已被永久性的措施所替代,建设单位提供的质量评定表、自检、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管理有序。验收组认为临时防护措施基本上起到了应有的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作用。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1 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成后运行良好，工程措施在建设完成后取得了预期的防治效果，有效地防治了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成功地疏导了地表径流、拦截了泥沙，减少了土壤侵蚀。

各项植物措施实施后，其水土保持功能随着植被的生长将逐年增加，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起到绿化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作用，从而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对项目建成后生产安全及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现重大的水土流失事故。经过调查，工程地面恢复情况较好，无加剧洪涝和风沙灾害的迹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及时对产生破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和恢复，以更好地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作用。

总体看来，主体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范围完全在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影响程度较轻，水土保持工程的控制效果较显著，防治成效突出，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和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

5.2 弃渣场稳定安全运行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无弃渣场稳定安全风险。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主体工程目前已进入运行期，总体看来，主体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范围完全在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影响程度较轻，水土保持工程的控制效果较显著，防治成效突出，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和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

5.3.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造成水土流失的总面积 5.08hm²，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同区域都做了相应的水保措施，后期各区域均得到全面综合治理，治理达标面积 5.06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9.61%，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1 各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情况统计表

分区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	道路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治理达标面积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0.67	100
道路广场区	2.39	2.37	0.02		2.39	100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2.00	99.01
小计	5.08	3.04	0.02	2.02	5.06	99.61

5.3.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区内,容许土壤侵蚀强度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之比。从 2026 年 4 月底,本项目进入植被恢复期。项目区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通过计算,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1.0 的防治目标。

5.3.3 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临时堆土总量 8.20万 m^3 , 弃方总量 7.60万 m^3 , 弃方运至其他工程综合利用, 对临时堆放的土方, 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覆盖防护等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 实际拦挡的弃方及临时堆土总量约为 15.77万 m^3 , 项目渣土防护率可达 99.81%, 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8% 的防治目标。

5.3.4 表土保护率

项目建设场区原地貌可剥离表土总量约为 11240m^3 , 剥离表土量为 11210m^3 , 表土保护率可达 99.73%, 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5% 的防治目标。

5.3.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林草植被面积 2.02hm^2 , 林草植被实际达标面积为 2.00hm^2 ,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 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 97% 防治目标。

5.3.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区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区面积为 5.08hm^2 , 林草类植被达标面积 2.00hm^2 , 林草覆盖率为 39.37%,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 27% 防治目标。

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基本达

到了国家的防治标准，见下表。

表 5-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值	方案确定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5	99.61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1.0	1.11
渣土防护率 (%)	97	98	99.81
表土保护率 (%)	95	95	99.73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	99.01
林草覆盖率 (%)	25	27	39.37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了切实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查勘，建设单位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满意度调查的重点主要是针对项目取土弃渣管理、土地恢复、植被建设以及对当地经济、环境影响等几方面，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调查情况汇总详见下页表 5-3。

被调查者中，100%的人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93%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7%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得好，有 87%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

表 5-3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性别	
人数 (人)	8		12		10		人数 (人)	
							男	女
							11	19
调查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30	100%	0	0%	0	0%	0	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28	93%	2	7%	0	0%	0	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29	97%	1	3%	0	0%	0	00%
土地恢复情况	26	87%	3	10%	1	3%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本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涉县新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财务管理、建设实施等实行全过程负责，形成了以项目法人、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核心的合同管理模式，以达到降低造价，保证进度，提高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统一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监理工作，各单位相互协调、互相监督保障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落实。

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用中列支。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年度预算，费用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计划，逐年安排，做到各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保证投入，并接受当地水保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6.2 规章制度

根据相关的法规、部委规章制度，在工程建设初期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上依据《合同法》、《评标手册》等针对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作为业主职能部门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建设，并且推进质量宣

传活动和质量评比活动，决定质量奖罚，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承包商亦建立了健全强有力的环保管理体系和具体环保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质量检验员等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这些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本工程建设管理期间，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选择了高质量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明确承包商责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把关。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相关施工工序。同时，严格实施“三制”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档案文件齐全，管理制度规范。

6.3 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时序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抽查，对施工要求进行巡检，工程完成后，进行各参建单位同意验收后才进行付款。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程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对于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费用要求所有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控制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6年5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参照水土保持方案划分依据，并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范围面积 5.08hm²。

根据本期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特征，结合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监测规范，设置 6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建构筑物区（2 个）、道路广场区（1 个）、景观绿化区（1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1 个）、临时堆土区（1 个）。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监测方法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及遥感卫星影像监测为主，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成效等，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均为项目完工后补报。

监测期间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补充编报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季报、2024 年第一季度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季报、2024 年第

四季度季报、2025 年第一季度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季报、2025 年第三季度季报、2025 年第四季度季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季报等共计 10 个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调查监测，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实际情况对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建议，根据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调查、现场监测后，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3 年 10 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并在水保方案批复后委托其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进行监理。

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制定了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监理项目部，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将相关监理工作纳入到主体监理中，并在每月提交的监理月报中对相关监理工作进行了汇总。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规划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较为完善，依托主体监理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写，监理月报编写，并在工程完工后结合相关资料完成了监理总结报告，满足水土保持对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6.6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积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期未收到要求整改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由专人负责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维修。各组织在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过程中，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所保障。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7 结论

7.1 结论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大部分地方的植被生长良好，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根据本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完工验收签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所有检验批合格，各分部工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措施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通过复检，主体工程使用的水保工程质量评定可行，评定结果可靠，通过验收，工程合格率达 100%。同时，还对施工原始纪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我单位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81%，表土保护率 99.7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林草覆盖率为 39.37%。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达到了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综上所述，涉县阳光云境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已较好地完成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开展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

8 附表、附件及附图

8.1 附表

-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 (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 (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 (5)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表

8.2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4)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 (6) 工程弃方外售协议；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影像资料。

8.3 附图

- (1) 主体工程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

附表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	面积变化	变化原因	
1	防治 责任 范围	建构筑物区	0.67	0.67	+0.00	—
2		道路广场区	2.39	2.39	+0.00	—
3		景观绿化区	2.02	2.02	+0.00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5)	+0.00	—
5		临时堆土区	(2.32)	(1.66)	(-0.66)	根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合计		5.08	5.08	+0.00	—	

附表 2：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比表

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7	0.17	+0.00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51	0.51	+0.00
	雨水排水	m	560	1516	+956
	透水砖铺装	m ²	/	240	+240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44	0.44	+0.00
	表土回覆	万 m ³	1.12	1.12	+0.00
	土地整治	hm ²	2.02	2.02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	—
临时堆土区	—	—	—	—	—

附表 3：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对比表

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	—	—	—	—	
道路广场区	—	—	—	—	—	
景观绿化区	景观 绿化 工程	栽植乔木	株	360	709	349
		栽植灌木	株	365	516	151
		地被灌木	hm ²	0.95	1.61	0.66
		撒播草籽	hm ²	0.51	0	-0.51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	—	
临时堆土区	—	—	—	—	—	

附表 4：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比表

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数量		
			方案设计	实施量	变化量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000	7800	+2800
道路广场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8000	12500	+4500
	临时排水沟	m	420	42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景观绿化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10000	14500	+4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1500	2000	+50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25000	22000	-3000
	临时拦挡	m ³	332	270	-62

附表 5：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方案估算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8.01	38.97	+20.96
1	建构筑物区	0.84	0.84	+0.00
2	道路广场区	8.94	29.82	+20.88
3	景观绿化区	8.23	8.31	+0.0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00	0.00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2.26	238.44	+206.18
1	建构筑物区	0.00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0.00	0.00	+0.00
3	景观绿化区	32.26	238.44	+206.1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1.50	14.58	-16.92
1	建构筑物区	2.54	1.56	-0.98
2	道路广场区	4.74	3.16	-1.58
3	景观绿化区	5.09	2.90	-2.19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6	0.40	-0.36
5	临时堆土区	17.36	6.56	-10.80
6	其他临时工程	1.01	0.00	-1.0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1.47	29.00	-2.47
1	建设管理费	1.23	0.00	-1.2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7.00	-1.00

序号	项目内容	方案估算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8.00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8.24	8.00	-0.24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6.00	6.00	+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3.24	320.99	+207.75
	预备费	6.79	0.00	-6.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7.11	7.11	+0.00
总投资		127.14	328.10	+200.96

附表 6：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值	方案确定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5	99.61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1.0	1.11
渣土防护率 (%)	97	98	99.81
表土保护率 (%)	95	95	99.73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7	99.01
林草覆盖率 (%)	25	27	39.37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3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核准的批复》（涉行审投核字[2023]9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核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4262023YG0003394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核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4262023GG0013319 号）；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3 年 10 月，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2024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自然资源核规划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建字第 1304262024GG0012423 号）；

2024 年 5 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4 年 5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涉行审水保字[2024]4 号）；

2024 年 6 月 12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426202406120101）；

2026 年 4 月，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建成完工；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核准文号：涉行审投核字（2023）9 号

涉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核准的批复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側，育才街东側。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0795 m²，总建筑面积 141255.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15.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8540.35 m²。拟建设 2 栋 17F/-1F 住宅楼，3 栋 18F/-1F 住宅楼、8 栋 18F/-2F 住宅楼，1 栋 1F 配套用房；装配式建筑面积约 37603.16 m²，布置于 1#、8#、9#、10#、13#住宅楼，人防面积为 5941.57 m²；项目规划设计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5%，绿地率 39.82%，建成后可提供住房 842 套。

四、项目总投资为 57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734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30）、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1G112号宗地规划设计条件书、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涉县辉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县阳光云镜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意见的函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涉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50426-89-01-946501

00000482

用地单位	沙县辉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沙县阳光云境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沙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沙行重投核字〔2023〕9号
用地位置	沙县沙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
用地面积	50795㎡
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57800万元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批准、核发或者备案文件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现状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42625223Y00003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00000121

建设单位(个人)	涉县辉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建设位置	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41255.8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项目建设规划明细表;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426202300001311P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0000369

建设单位(个人)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变更
建设位置	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5.9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建设规模明细表;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接受检查的义务。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4330294000124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附表：

项目建设规模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高度 (m)	基底 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m ²)		备注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6#楼	18/-1	53.85	323.57	5775.64	5460.14	315.5	
7#楼	18/-1	53.85	313.77	5788.75	5450.08	338.67	
10#楼	18/-1	53.85	463.86	8313.25	7836.8	476.45	
13#楼	17/-1	52.9	463.86	7882.37	7406.16	476.21	
地下车库及 配套设施	-2		35.06	27353.30	35.06	27318.24	
合计			1600.12	55113.31	26188.24	28925.07	

说明：
 本项目为涉县阳光云境，2023年10月8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1304262023GG0013319号，因户型调整对部分建筑进行变更，变更后总建筑面积由141255.89平方米变更为141311.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加55.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13.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增加42.19平方米，6#楼建筑面积由5471.27平方米调整为5775.64平方米，7#楼建筑面积由6561.02平方米调整为5788.75平方米，10#楼建筑面积由7810.46平方米调整为8313.25平方米，13#楼建筑面积由7809.10平方米调整为7882.37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由27405.54调整为27353.30平方米。
 党群活动中心504.99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244.38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308.26平方米，快递驿站38.29平方米，社区菜市场336.64平方米，位于庭院一层（地下）；养老服务设施257.33平方米，位于4#住宅楼东单元一、二层；室外健身场地852.47平方米，位于公共绿地；消防控制室56.6平方米，位于4#住宅楼首层西侧；换热站160.48平方米，位于1#配套

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单位	涉县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涉县阳光云城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	
建设规模	141311.81	
合同工期	791	合同总价 20251.178万元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天津设计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路明
设计单位	邯郸新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卫巍
施工单位	涉县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英
监理单位	河北中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玉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6#楼、7#楼、10#楼、11#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户管理调整变更，影证（130426202406120101）关联。	

温馨提示：
 一、本监理单位工程高、专业性强，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问题，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三、监理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工程顺利实施。
 四、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五、监理单位应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监理水平，提升企业信誉。
 六、监理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七、监理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涉县阳光云境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426202406120101

建设单位：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高朝

建设地址：涉县涉左路本侧，自本侧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楼	8753.23	7597.21	1156.02	18	2
1#配套	160.48	160.48	0.0	1	0
1#楼	9188.94	7967.04	1221.9	18	2
2#楼	10319.13	9107.8	1211.33	18	2
6#楼	5775.64	5460.14	315.5	18	1
5#楼	10684.33	9472.5	1211.83	18	2
9#楼	8650.11	7395.5	1254.61	18	2
10#楼	8313.25	7836.8	476.45	18	1
13#楼	7882.37	7406.16	476.21	17	1
12#楼	9816.45	9141.34	675.11	18	2
3#楼	10319.15	9107.8	1211.35	18	2
8#楼	7863.49	7449.62	413.87	18	1
11#楼	10443.19	9141.54	1301.65	18	2
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27353.3	35.06	27318.24	0	2
7#楼	5788.75	5450.05	338.67	18	1
总建筑面积：141311.81		地上建筑面积：102729.27		地下建筑面积：38582.54	
注：6#楼、7#楼、10#楼、13#楼、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因户型调整变更，原证（130426202312220101）失效。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颁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附件 3：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该项目所在地为太行山东麓低山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与地形、土壤结构和植被的覆盖状况等因素有关。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预测项目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235.19 吨，水土保持补偿面积 5.08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可不考虑。

五、同意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及时实施排水、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严格控制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实施时监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细化监测方案。

七、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7.14 万元。

八、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
2.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项目地点、选址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3.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4.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5. 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

九、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当中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三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水土保持 许可 批复

抄送：涉县水利局



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

(共印6份)

附件 4：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日期：2024年08月22日
客户号：775531842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账号：101933054165	收款人名称：国家金库涉县支库（代理）
付款人名称：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涉县支行	
金额：CNY71,113.00	凭证字号：2024082264465649
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税票号码：313046240800072032
业务种类：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38632026
纳税人识别号：91130426MACBYD3F1L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64465649
纳税人全称：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涉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涉县支库（代理）	所属日期
税（费）种名称	2024/08/12-2024/08/12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实缴金额
	CNY71,11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流水号：159542537-368 经办： 回单编号：2024082296436206 回单验证码：24254LBAFN8G 打印时间：2026/05/29 打印次数：3 次 交易机构：02994 交易渠道：其他	

附件 6：工程弃方外售协议

建筑开挖土方外售协议书

甲方：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邯郸市砾石建材有限公司

因甲方项目建设需要，其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土方需要外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土方购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甲方预计卖出土 7.74 万 m³，每方单价 5.5 元/m³，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道路情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施工检查以及可能出现车队和社会人员阻挠施工等一切影响工程的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土石方挖运上需要的相关手续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市政、环卫、城管运管等相关部门上报、审查手续，土石方弃点、车、运输等费用及运输道路的清洁、运输车辆遮盖及清洗费用、乙方施工人员的保险）。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若因乙方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导致的罚款（含监理、建设单位的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车辆必须是标准车辆，为了不打扰周围居民休息，不得在晚上 10 时至早上 6 时期间外运土方。

5、场地内，甲方的机械，人员的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的人员不听甲方指挥，给甲方人员、机械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赔偿。



附件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影像资料

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照片



透水砖工程



雨水排水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栽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

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照片



景观绿化工程（栽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



附图-4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施工前）



附图-4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施工中）



附图-4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施工后）